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一名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條件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時間表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有關一名股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由於W&Q未能確認配售股份已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持有，且其實物證明亦未交付予配售代理，故配售代理無法進行配售事項。

根據該等公告中所載的本公司五項復牌條件中的第二項，本公司將解決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股份缺乏公開市場的指控。於上述配售事項更新後，本公司將盡力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絡，以採取適當行動來達成尚未完成的復牌條件並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